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儲匯法規【H6205】

專業科目(1)：民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為世界知名之玉飾雕刻師，某日，其擅自將乙所有之市價新臺幣(以下同)十萬元的翠玉一塊，雕刻成翠玉高麗菜，由於甲的雕工精湛，因此該成品價值提升為一百萬元。請問：

- (一)雕刻完成之翠玉高麗菜的所有權應歸屬於何人？請附具理由說明。【5分】
- (二)若甲以一百萬元將翠玉高麗菜出售且交付予丙，該行為是否有效？【5分】
- (三)承第(二)小題，乙得對何人主張何種權利？【15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有家傳古字畫 A 畫一幅，甲非因過失誤認其為複製品，乃以新臺幣(以下同)五萬元出賣於乙，並交付之。半年後，甲獲知該 A 畫為真品，價值五十萬元，隨即向乙請求返還。請附具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甲得否請求乙返還？【10分】
- (二)若乙於取得 A 畫後(甲向其請求返還 A 畫之前)，旋即以七萬元將 A 畫轉賣給丙，並已完成交付，而丙於訂約時即已知悉甲誤認 A 畫為複製品並賤售之事，則甲向丙請求返還該畫，有無理由？【15分】

第三題：

- 甲將古董花瓶一只出售於乙，約定價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請附具理由說明下列法律關係：
- (一)若該花瓶於契約成立前已完全損毀，則甲、乙之法律關係如何？【5分】
 - (二)若該花瓶於契約成立後、交付前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損毀，則甲、乙之法律關係如何？【10分】
 - (三)若該花瓶於交付予乙後，但乙尚未支付價金前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損毀，則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又如何？【10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、乙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妻自第三人丙受胎生子 A，並依法推定 A 為甲、乙之子。甲雖知悉其情，惟並未於知悉後二年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。不久，甲、乙協議離婚，乙即攜 A 子與丙同住，A 子成年後，得知其非甲之親生子，但其亦未於知悉後二年內提起否認生父之訴。丙晚年臥病，A 因感念丙多年來對其母乙及自己之照顧，希望建立法律上之父子關係，俾能對丙盡人子之孝道，經甲、乙同意，由丙與 A 簽訂收養契約，並聲請法院認可，請問：法院可否予以認可？請就肯定及否定兩面分別闡述之。【25分】